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09 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促进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控制内部控制负责；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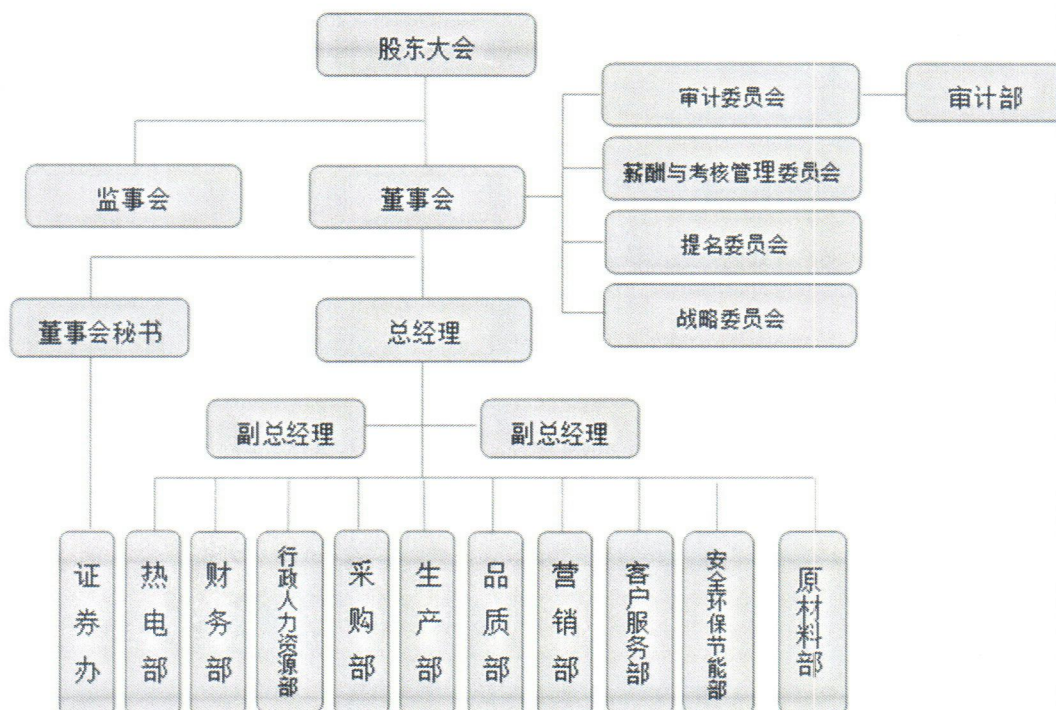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浙江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冯荣华、张云芳、陈雄伟、陆祥根、张士敏、唐其忠和许建观 7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10987081Q。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5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68.00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7,997.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7,997.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总部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主要经营范围：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作、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废纸收购，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荣华和张云芳。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内部管理组织，公司基本组织框架如下：



三、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内部控制的建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内部控制的建立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 内部控制的建立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4、 内部控制的建立要遵循成本与效益原则，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5、 内部控制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坚持“外树诚信形象，内育职业忠诚”的价值观念，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规范，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价值观念和经营原则：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利益，为社会创造财富。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遵循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对在职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培训后方可上岗，并且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展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以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含董事长 1 名，

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公司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内部审计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利益，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价值观，重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并实施有效监督，积极创新，规避风险。

（5）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行政人力资源部、采购部、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全面贯彻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随时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指定部门负责人，明确划分各部门职责，将各种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并针对授权交易建立了适当的制度和程序。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汇编》、《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了《筹资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人事管理制度》等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对人事雇佣、培训、考核、晋升、调动和辞退员工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员工间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等专门机构，针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导致风险的因素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特别授权、重大经营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机构和对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审查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管理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筹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筹资控制制度》、《重大资产经营办法》，对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核与签订、筹集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筹资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规定，明确筹资方式、筹资规模的限制，筹资决策和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整个筹资环节能严格地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有效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果，防范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

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等事项。

3、 采购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定办法》、《商务洽谈规定》等规章制度，规定了采购申请流程、货款（预付款）支付流程、供应商准入评价考核体系、采购人员轮岗和回避原则、采购价格审批流程、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人员考核制度，以确保公司对采购价格的控制和有稳定的供应渠道，确保公司资金计划能够按照采购计划进行合理安排，并对采购资金预付货款和定金达到安全控制目的，通过授权审批制度达到对各岗位职责分明，便于绩效考核的实施。

4、 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各部门制度汇编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从而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付款。

5、 成本费用管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6、 营销管理控制

公司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包括营销部和客户服务部，对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汇编》在销售定价；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审批、签订；赊销审批与办理发货；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货物销售退回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折扣的制定、申请和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的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7、 工程项目管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资产使用部门负责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的办法。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人员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加强。

11、 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各职能部门应依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

12、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管机制；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负责人。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和义务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能够参与董事会、经理层的各项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障了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

近年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13、关联交易控制

在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制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五、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基本能够有效运作，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管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或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目前，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统分结合、环环相扣的制度网络，齐抓共管、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考评、监督、责任追究为一体的保证措施，形成了职责、责任、制度、流程的规范化，能够保证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也能够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为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务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慧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No. of Certificate

200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年 / 月 / 日

2004

12

31



姓名 朱作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60626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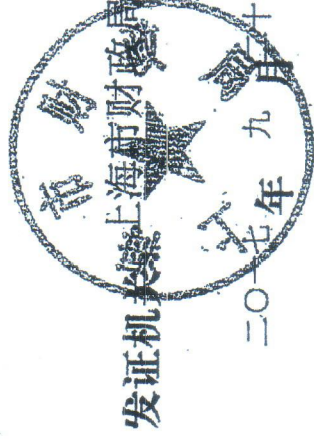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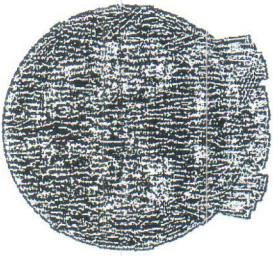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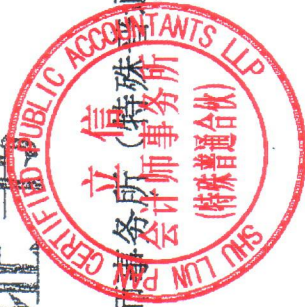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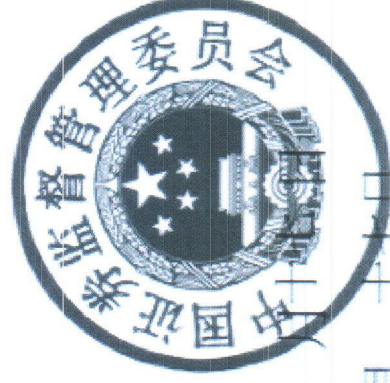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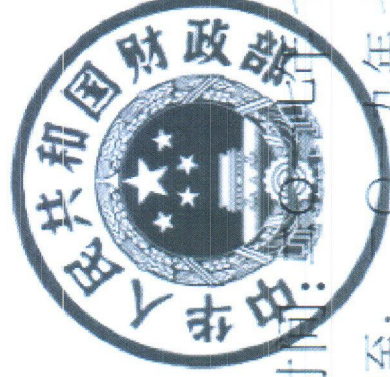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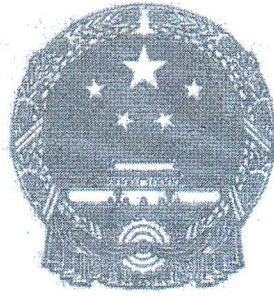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